

ARCHITAS MULTI-MANAGER 環球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香港說明文件

**此並非多重基金經理計劃。基金名稱內的「Multi-Manager」僅代表基金經理的名稱。*

1. 緒言

信託是一個傘子型開放式單位信託，其子基金的負債獨立分開。信託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並持續受其監管。信託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以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推薦或認許本產品，亦不對本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擔保。證監會的認可亦不表示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應構成信託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和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統稱「愛爾蘭發行章程」）（經不時修訂）及信託的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而上述文件共同組成銷售文件（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請注意相關子基金的可持續披露附件（只有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代表要求索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單位發售僅建基於香港銷售文件的資料，連同信託的最新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其後已刊發）信託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副本一同分派。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用的界定詞語具有愛爾蘭發行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於香港銷售文件引用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儘管愛爾蘭發行章程載有任何相反的陳述，香港銷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均具相同效力，並不凌駕另一版本。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Architas Multi-Manager Europe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對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然而，交付香港銷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信託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構成文件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屬正確之陳述。該文件可不時更新。

2.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及單位類別

警告：就愛爾蘭發行章程所載的子基金而言，下表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子基金（連同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認可子基金」）：

| 認可子基金 | 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 |
|--------------------------------|---|
|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
|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¹「E.P.I.C.」代表「Ethical and Prosperous Investment Choices」，為基金經理對信託項下所有子基金的基金稱號，主要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定義見第六號補充文件）並以長期資本增長為投資目標。

請注意，愛爾蘭發行章程為環球銷售文件，因此亦可能包含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

- **Architas Multi-Asset Passive Balanced**

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認可子基金而授權刊發香港銷售文件。中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此項限制。

3. 香港代表

信託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 **Architas Asia Limited**（「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多盛大廈 3 樓 0326 室。

香港代表獲授權代表信託在香港處理所有涉及認可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事務，以及從香港投資者接收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要求。

4. 查詢及投訴

如對信託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到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上文第3部分）或致電+852 2336 7006聯絡香港代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初步回覆。

5. 交易認可子基金

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只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為在愛爾蘭發行章程所定義的營業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有關認可子基金的單位，已填妥之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必須由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及有關補充文件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分節於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愛爾蘭時間）前收妥。香港投資者應填妥有關認可分銷商要求的認購、贖回或轉換表格，並向該認可分銷商提交已填妥的表格。請注意，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交易要求應用不同的截止時間。香港投資者應聯絡認可分銷商了解其交易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款項，必須由行政管理人在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時間前收妥（「認購付款截止時間」）。在預期收到認購所得款項下，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可暫時借入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的金額（須以有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為限），並根據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已借入金額。一旦收到認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將用此償還有關借款。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在認購付款截止時間前支付認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信託因本次借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基金經理償還該等費用，基金經理將有權出售該單位持有人在有關認可子基金或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單位，以支付該等收費及／或向該單位持有人追討該等收費。

在正常情況下，贖回付款一般將在處理交易要求的營業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存在任何交易暫停，則認可子基金的贖回付款必須在收到基金經理要求及滿意的所有必要文件後不遲於一個曆月內支付。然而，若出現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情況（例如重大部份投資所屬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約束（如外匯管制），因而使在該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該付款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盡快支付（若超出一個曆月，須獲適用的監管批准（如有）），但不包括利息。

轉讓單位

向另一人士轉讓單位的要求可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提出。有關認可分銷商須把該等要求轉交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除轉讓表格外，單位持有人應參閱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轉讓」分節，以了解轉讓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注意，所有轉讓須受可能適用於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的任何資格要求及持有額限制所約束。

暫時性暫停

任何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訂及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之發行及／贖回可能在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暫時性暫停」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只要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實施暫停。此外，在可能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任何長時間的暫停及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公佈資產淨值及有關資料

各認可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及在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網站 www.architas.com。

若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單位交易及資產淨值計算停止或暫停，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在決定暫停後立即及在暫停期間內最少一個月一次於上述網站公佈。

6. 報告

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文版）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僅備有英文版）將在發行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賬目及資料」分節所規定的時間內提供予香港單位持有人。香港單位持有人將在指定時間內獲通知於何處取得此等財務報告的列印和電子版本。所有此等財務報告的電子版將載於網站 www.architas.com，此等財務報告的列印版將可在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索取。

7. 投資管理

現時，除了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外，基金經理並無把投資認可子基金資產的責任轉授予任何投資經理。基金經理亦如愛爾蘭發行章程所述擔任「首席投資經理」。

就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把此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Architas Asia Limited（「投資經理」）並賦予酌情投資權。Architas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8. 認可子基金的附加補充資料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各認可子基金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節所載的附加補充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就各認可子基金而言，補充文件載列認可子基金可能吸引的投資者類別。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託管安排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並須時刻將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保留其本身或其受委人作安全託管。

投資者可參閱發行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受託人」分節下「轉授」標題下的段落，以了解信託及認可子基金的託管安排詳情。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為清晰起見，儘管認可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認可子基金目前不擬為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所有單位類別使用 **FDI**，並只可就不供香港公眾認購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使用 **FDI** 作對沖目的。

各認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的定義已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界定，並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作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有關投資目標和政策及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資料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外，下文提供進一步闡釋資料：

所有認可子基金

為清晰起見，現時認可子基金不擬訂立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證券借入、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

此外，投資政策的參考整體資產配置訂明各資產類別在正常市況下的參考投資區間。資產配置可能不時在極端市況期間（例如市場下挫）超出此等區間。

為清晰起見，投資政策內的「認可機構」是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

就發行章程附錄三 3.4 下的投資限制而言，相關 **CIS** 投資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費豁免亦適用於由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該等相關 **CIS**，其中「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

各認可子基金不擬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之 CIS。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擬把其最少 50%及少於 100%的資產淨值持有合資格 CIS。換言之，該等認可子基金偶爾可能把其全部資產（除現金外）投資於合資格 CIS。

此外，在信託及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期間，該等認可子基金只可投資於合資格證監會 CIS，但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請注意，「非證監會合資格 CIS」是指並不是證監會合資格 CIS 的 CIS。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擬按在目標最大波幅水平內進行管理。波幅是一項量度投資產品風險水平的數據，反映其回報在正常市況下相對一年平均水平的潛在最大偏差。舉例來說，若目標最大波幅水平為 15%，反映預期認可子基金的回報在正常市況下，不會高於及低於其一年平均回報超過 7.5%。下表顯示該等認可子基金的目標最大波幅水平。

| 認可子基金 | 目標最大波幅水平 |
|----------------------|----------|
| 1.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15% |
| 2.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 7.5% |
| 3.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 25% |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儘管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可能偶爾採取靈活資產配置，但基金經理擬按與平衡基金相若的長期波幅水平管理此認可子基金，該平衡基金把 45%和 55%的資產淨值分別配置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監察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變現波幅時將對照平衡基金波幅指標，並以結合市場指數（反映 45%為股票及 55%為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配置）的方式為基礎。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波幅，並每月重整投資組合，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更頻密重整（如適當）。基金經理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變現每週波幅以滾存五年期計仍與該平衡基金的波幅指標相若。

投資者應注意，目標長期波幅水平不一定可時刻達致。此外，基金經理擬參照平衡基金波幅指標來管理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長期波幅水平而非回報，因此，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的回報可能與平衡基金不相符。此外，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不一定採取與一般平衡基金相同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資產配置。反之，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可能偶爾採取靈活資產配置，即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介乎資產淨值的 20%至 70%。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儘管有關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補充文件的「投資政策」一節列明此認可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及少於 100%投資於合資格 CIS，實際上此認可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及少於 100%投資於合資格 CIS。

為清晰起見，挑選投資的合資格 CIS 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根據 SFDR 分類為第 9 條的 CIS，即按照 SFDR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相關 CIS（「第 9 條 CIS」）。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首先利用專設策略對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第 9 條 CIS 進行量化篩選評估，以使其了解第 9 條 CIS 如何達致投資表現及強調締造持續穩定的回報。有關程序包括評估因素，例如往績的充足性、經風險調整後的可持續回報（即透過考慮獲取回報時所承擔的風險程度衡量某項投資的回報）、下行保障（即整體投資組合是否在可接受的最高波動水平內）及回報的一致性（即第 9 條 CIS 持續錄得正回報的可持續性），並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過濾可供選擇的潛在第 9 條 CIS 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可能利用研究工具分析潛在第 9 條 CIS 投資的歷史波幅和回報相關性，以及審視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在比重改變時有何不同。

就已通過上述量化篩選評估的第 9 條 CIS 而言，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其後將進行下文所述包括獨立 ESG 盡職審查的質化評估，以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挑選其認為在風險、財務及 ESG 表現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互補第 9 條 CIS 投資。

獨立 ESG 盡職審查主要用於評估第 9 條 CIS 的 ESG 融合能力。盡職審查依賴詳細的專有 ESG 調查問卷，隨後與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進行盡職審查面談，並涵蓋：

- ESG 政治及管治（例如由獨立外部 ESG 機構審閱 ESG 評估報告（如有）、監察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管理決策時是否遵循 ESG 政策、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的問責制、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的薪酬與實現 ESG 目標的一致性等等）
- 在第 9 條 CIS 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融合 ESG 考慮因素（例如評估 ESG 數據來源的可靠性、分析 ESG 考慮因素如何影響證券挑選過程、ESG 排除標準的評估等）
- 參與及投票（例如第 9 條 CIS 的基金經理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以影響第 9 條 CIS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活動及與第 9 條 CIS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合作以推動良好管治）
- 第 9 條 CIS 實現 ESG 重點及投資目標的監察與報告（例如評估 ESG 風險監察過程的穩健程度、如何衡量 ESG 表現、ESG 表現報告的可獲得性等）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透過使用上述自 ESG 盡職審查中收集的資料，將形成對第 9 條 CIS 之 ESG 過程的穩健程度的看法（包括與同行比較），並利用 Architas 內部評分過程計算其在 ESG 層面的 ESG 總分。ESG 評分從 5 分（最佳）到 0 分（最差）不等。透過積極篩選，獲得較高 ESG 評分的第 9 條 CIS 將擁有相對較高的機會被挑選作投資。評分低於 3 的第 9 條 CIS 將從認可選購名單移除，故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關 CIS。一般而言，將根據 ESG 評分篩選出最少 20% 已通過量化篩選評估的第 9 條 CIS。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根據外部數據及內部分析持續監察相關第 9 條 CIS 的財務及 ESG 表現。如第 9 條 CIS 的 ESG 評分低於 3，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委任相關第 9 條 CIS 基金經理，以便落實改善變更。如該相關第 9 條 CIS 的 ESG 評分在 6 個月後仍未能提高到至少 3，則將被出售。

當為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挑選直接投資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主要考慮發行人對 SFDR 及分類規例分別載列的社會及／或環境目標作出的正面貢獻以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為了透過直接投資識別可持續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依賴由發展成熟的財務數據供應商（如有）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資料及／或其自有專有研究。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將遵循安盛集團責任投資政策（「政策」

) 以挑選直接投資。政策識別將被排除在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潛在投資以外的特定行業。²

有關 Architas 的可持續投資政策、CIS 的 ESG 評級方法、如何衡量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於其投資週期的 ESG 重點並予以監察、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進行的 ESG 相關盡職審查、參與政策（如有）及所依據的 ESG 數據或假設的進一步詳情，閣下可按向香港代表提出的要求獲取有關資料。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涉獵環球投資領域，透過直接投資或投資於第 9 條 CIS 而對任何單一國家、地區、行業或任何市值的投資參與不受任何資產比重限制所限。基於此項靈活性，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偶爾在不同類型的股本證券或不同地域市場之間靈活配置該認可子基金的資產。

特定風險考慮

投資於信託及任何認可子基金前，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下表顯示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每一基金或須承受的風險」分節下，可能適用於各認可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 風險因素 | 認可子基金 | | | |
|-------------------------|------------------|----------------|----------------|------------------|
| | Architas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Architas靈活債券基金 | Architas靈活股票基金 | 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
| 銀行業風險 | | | | |
| 資本侵蝕風險 | | √ | | |
| 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 | | √ | | |
| 集中風險 | | | | √ |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 √ | | |
| CSDR現金罰款機制風險 | √ | √ | √ | √ |
| 受壓企業風險 | | | | |
| 股票風險 | √ | | √ | √ |
| 歐元區風險 | √ | √ | √ | √ |
| FDI風險 | | | | |
| 金融服務業風險 | | | | |
| 固定收益風險 | √ | √ | | |
| 集中基金風險 | | | | |
| 海外證券風險 | √ | √ | √ | √ |
| 增長投資風險 | | | | |
| 指數基金風險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 | | | |
| 投資公司證券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 √ | √ | √ |
|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 | | | |
| 大型企業風險 | √ | | √ | √ |
| 槓桿風險 | | | | |
| 流動性風險 | √ | √ | √ | √ |

² 最近期的行業指引載於安盛集團責任投資網站：<https://protect-eu.mimecast.com/s/yH2zCnzmoIKBMxS9di3a?domain=axa.com>。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 | | | |
|---------------|---|---|---|---|
| 貸款參與及轉讓風險 | | | | |
| 軍事衝突風險 | √ | √ | √ | √ |
| 貨幣市場風險 | √ | √ | √ | √ |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 | √ | √ | √ |
| 多重顧問風險 | | | | |
| 大流行病風險 | √ | √ | √ | √ |
|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 | √ | √ | √ | √ |
|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 | | | | |
| 有關靈活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 | √ | √ | √ |
| 落實主動貨幣配置的風險 | | | | |
|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風險 | | | | |
| 小型及／或中型企業風險 | √ | | √ | √ |
| 特別情況風險 | | | | |
| 稅務風險 | √ | √ | √ | √ |
| 經營時間尚淺的公司風險 | | | | |
| 價值投資風險 | | | | |

為清晰起見，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每一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分節下的「有關回購協議的風險」、「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及「證券借出風險」等若干風險因素現時與認可子基金無關。

就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考慮此認可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以下風險描述是對第六號補充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社會責任投資（SRI）方法相關風險」的補充。

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就可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撥付歸屬於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的該等分派類別而言，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而其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這亦會產生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的效果。

就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該等貨幣對沖分派類別而言，該等分派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分派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分派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可持續投資相關風險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重點可能對其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此舉或導致放棄買入若干可能有利的投資機遇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投資。因此，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時遜於並無聚焦於可持續投資的其他基金。

此外，內部研究團隊及外部ESG評級機構為評估投資的可持續特徵而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來源可能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依賴外部第三方資源或令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面臨無法獲得數據的風險。因此，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某項投資。評估某項投資及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的可持續特徵可能涉及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故存在未能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特徵或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可能

持有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特徵之投資的風險。

除此之外，ESG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ESG基金應用ESG標準的方式可能不一，因為目前仍未有共同商定的原則及衡量標準來評估ESG基金投資的可持續特徵。這意味著難以比較不同ESG基金的策略。挑選投資應用的選擇及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主觀，或根據可能具有相同名稱惟不同潛在含義的指標作出。

再者，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出現風格漂移，在投資後不再聚焦可持續投資。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需要在潛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有關投資，從而導致資產淨值下跌。

由於E.P.I.C.環球股票機遇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可持續投資，其價值可能比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之價值更為波動，這或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9. 費用及收費

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載列投資者交易認可子基金單位時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現時，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轉換費。

投資者應注意，補充文件所載的管理費率為各單位類別的最高收費率。該最高管理費率不得在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下增加。只要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最高管理費率的任何增加便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該等其他通知期。

應從認可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只要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與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相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不得從信託或有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此外，因交易信託及有關認可子基金的任何單位而應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將不會從信託或有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統一費用結構

現時，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及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各稱及統稱「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以應付予基金經理的統一費用呈示，並固定於下表第三欄所載的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現行費率。

除各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包括管理費）外，統一費用亦包括該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鑑於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將反映於適當的投資組合估值，基金經理將每月預算該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作調整，從而確保各認可相關子基金只會被徵收相等於當時的現行適當統一費用的總額。若任何相關認可子基金應付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及該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的相關 CIS 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超出統一費用款額，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如現時的統一費用率上調至載於下表第四欄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最高費率，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載於下表第四欄的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最高統一費用率的任何增加或費用結構的任何改變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 相關認可子基金 | 單位類別 | 現時的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最高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Architas 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1.00% | 3.00% |
|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1.85% | 3.00% |
|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0.60% | 3.00% |
|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1.00% | 3.00% |
|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1.85% | 3.00% |
|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0.60% | 3.00% |
|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0.90% | 3.00% |
|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1.45% | 3.00% |
|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0.50% | 3.00% |
|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0.90% | 3.00% |
|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1.45% | 3.00% |
| | 零售類別 R 分派（美元）單位 | 1.45% | 3.00% |
|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0.50% | 3.00% |
| | 零售類別 R 分派（人民幣）對沖單位 | 1.48% | 3.00% |
| Architas 靈活股票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1.00% | 3.00% |
|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1.70% | 3.00% |
| | 零類別 Z（港元）單位 | 0.60% | 3.00% |
|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1.00% | 3.00% |
|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1.70% | 3.00% |
| | 零類別 Z（美元）單位 | 0.60% | 3.00% |

費用結構上限

就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而言，該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均受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上限（「費用上限」）所限制，費用上限固定於下表第三欄所載的各單位類別的現行費率。費用上限包含該認可子基金應付的所有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為免生疑問，費用上限亦包括該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每個相關 CIS 的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若歸屬於相應單位類別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數超出費用上限金額，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若歸屬於相應單位類別的實際經常性營運費用和收費總數低於費用上限金額，僅會從相應單位類別的資產扣除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如現時的費用上限率上調至下表第四欄所載的最高費率或費用結構有任何變更，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 認可子基金 | 單位類別 | 現時的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最高每年收費率（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E.P.I.C. 環球股票機遇基金 | 機構類別 I（港元）單位 | 1.75% | 2.00% |
| | 零售類別 R（港元）單位 | 2.50% | 3.00% |
| | 機構類別 I（美元）單位 | 1.75% | 2.00% |
| | 零售類別 R（美元）單位 | 2.50% | 3.00% |

10.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託各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認可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遵守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加上信託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及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此等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認可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基金經理會定期檢視各認可子基金，以確保可在一天內套現若干百分比的投資組合資產。就認可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亦將根據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策略評估其流動性。

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管理各認可子基金在正常及異常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詳情。例如，基金經理會分析在大額贖回連續十個交易日超過 10% 資產淨值的情境下，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

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投資風險團隊負責，團隊在職能上與投資組合投資部門獨立。投資風險團隊將與投資組合經理合作，以應對任何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異常情況，或在適當時候向基金經理的風險總監上報問題。

基金經理可使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單一營業日的股份贖回限制；
- 公平市場估值；
- 暫停買賣（在極端流動性限制下）

投資者可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5. 交易認可子基金」一節下「暫時性暫停」分節，以及發行章程「估值、認購及贖回」一節下「贖回」和「暫時性暫停」分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3. 資產淨值的計算」分節，以了解上述工具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之詳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可能無法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1. 分派政策

就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而言，歸屬於某特定單位分派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均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歸屬於該分派類別的此認可子基金的資本撥付。由於

Architas 靈活債券基金可從其淨收入支付分派，並從資本收取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可用於分派的淨收入實際上將為總收入而非淨收入，導致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該分派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有關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8. 認可子基金的附加補充資料」一節中「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分節及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和「資本侵蝕風險」分節。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分派來自(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透過網站 www.architas.com 取得。

就某單位類別的分派政策之任何更改，例如變更分派頻率，單位持有人將就該等更改獲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該等其他較短通知期），而且該等變更可能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

12. 非金錢佣金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就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明顯對信託有利的商品或服務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執行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超過機構全面服務的慣常經紀佣金比率。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披露於信託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提供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從上述規定，以管理及盡量降低利益衝突。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為及代表信託就任何該等人士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之任何業務，保留由該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之利益。

代表信託與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彼等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責任：

- (i) 該等交易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進行；
- (ii) 基金經理已審慎地挑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符合有關情況下的資格；
- (iii)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iv)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具同樣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按當時市場費率計算）；
- (v) 基金經理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此等責任；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信託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賬目中披露。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代表任何以上各方或信託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認可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13. 稅務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在信託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不會因其進行愛爾蘭發行章程及本文件所述的活動而產生任何香港利得稅。

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否香港居民，將毋須就在香港認購、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就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而言，若該等收益構成該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根據香港的已頒佈法律及現行慣例作出，並非旨在（及不應被視為）替代特定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並不全面及可予更改。因此，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買入、持有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影響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條文。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於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而稅務局將繼而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只會與已和香港簽署主管機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金融機構（即認可分銷商）投資認可子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須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有關金融機構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稅務局可能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提供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其當前或擬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認可子基金帶來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一如發行章程「稅務」一節下「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分節所載，基金經理擬及將盡力遵從 **FATCA** 向其施加的責任。信託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模型—外國金融機構」。

若信託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回報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若信託的投資確實因**FATCA**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基金經理可就單位持有人於信託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預扣在經濟上由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而招致預扣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將由基金經理按適用的法律及／或規例，本著真誠及合理理由作出。除此之外，概不會向認可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FATCA**彌償。

14. 終止 – 未領取所得款項

信託、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從應付該等款項當天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執行此條文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所得款項可能包含收入元素，相當於單位資產淨值內反映終止當天之累計收入（如有）的部份。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信託契約；
- (b) 行政管理協議；
- (c) 香港代表協議；
- (d) 愛爾蘭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
- (e) 認可子基金的可持續披露附件；及
- (f) 信託最新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日期：2023年3月22日